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通过本次交易，把握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0年8月17日

